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23 年 8 月

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5、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对公司的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调整为：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调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